

# 海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琼府〔2018〕25号

---

##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深化 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海南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南省深化高等学校 考试招生综合改革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根据《海南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琼府〔2016〕29号），制定本试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遵循人才培养规律，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科学选拔各类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出发，实施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构建更加公平公正、更加科学合理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推动高中教育多样化有特色发展，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培养高素质人才。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育人为本。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功能，引导学校关注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深入推进素质教育。

2. 坚持公平公正。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切实保障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的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3. 坚持综合评价。建立健全综合评价体系，改革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的内容、方式和途径，增加学生和高等学校的选择权，科学评价学生发展水平，科学选拔各类人才。

4. 坚持统筹实施。整体设计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系统

实施考试招生和管理制度综合改革。正确处理教学、考试、招生、管理之间的关系，强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协同性。循序渐进、积极稳妥实施。

### （三）改革目标。

2017年启动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调整统一高考科目，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进高等学校录取方式等，到2020年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体制机制。

## 二、基本任务

### （一）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1. 考试类型。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合格性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等级性考试成绩以标准分计入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总成绩。

2. 科目设置。合格性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等级性考试科目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积极创造条件，力争从2020年秋季入学的高一新生开始，将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科目纳入等级性考试范围。

3. 考试内容。考试内容以国家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为依据，合格性考试内容为各学科课程标准中的必修内容，等级性考试内容为各学科课程标准中的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

4. 考试对象。普通高中在校生均应参加合格性考试，其中参加统一高考的考生，语文、数学、外语3个科目可以用高考成绩作为相应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认定的依据。参加统一高考的普通高中在校生还应参加等级性考试。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生和社会考生只需参加等级性考试。

5. 考试安排。依据普通高中学校课程教学安排，高一、高二年级学生参加合格性考试的科目为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8个科目，其中：高一年级学生参加合格性考试不超过3个科目，高二年级学生参加其余科目的合格性考试。考试时间安排在每年的7月7—8日，相应学科的技能操作考试在考生参加合格性考试的学期进行。

普通高中在校生在高三下学期的4月初参加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等3个科目的合格性考试。不参加统一高考的普通高中在校生的语文、数学、外语的合格性考试安排在高三下学期的4月9日进行。参加统一高考的普通高中在校生的等级性考试时间安排在高三下学期6月9—10日。

## （二）完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1. 评价内容。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参考。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含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五个方面内容。

2. 评价管理。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依托网络平台进行管理，建立客观、真实、准确记录信息的监督机制。高中学校

成立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具体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写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在整理遴选、公示审核的基础上形成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确保材料真实可靠。

3. 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校要依据学生成长记录，加强成长过程指导。高等学校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和各校办学特色，制定科学规范的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使用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作为招生录取的参考。

### （三）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

1. 改革高考科目设置。从2017年秋季入学的高一新生开始，统一高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不分文理科，安排在每年的6月7—8日举行。外语考试提供两次考试机会，另一次考试时间安排在高三上学期末，根据教育部的统一安排进行；考生的外语考试成绩由笔试部分和听力部分考试成绩相加组成。

从2020年起，高等学校录取总成绩由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个科目成绩和考生自主选择的等级性考试3个科目成绩组成，作为高等学校录取的基本依据。普通高中学生在修业期间可参加两次外语考试，选择其中最好的一次成绩计入高考录取总成绩。统一高考科目、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各科的成绩以及高校录取总成绩均以标准分呈现。

2. 明确高等学校招生录取选考科目。在海南招生的高等学校要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6门（或条件成熟增加技术学科之后的7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科目中，分专业（或学科大

类) 自主提出考生报考专业的科目要求。招生学校须提前 2 年明确考生选考科目要求, 并向社会公布。

3. 改进高等学校录取方式。从 2017 年起, 将原本科第一批和第二批合并为本科 A 批、原本科第三批调整为本科 B 批进行录取。从 2020 年起, 录取批次仅设本科批次和专科批次, 按院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和录取。积极探索一档多投录取模式, 增加高等学校和学生的双向选择机会。

4. 完善和规范高等学校自主招生。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可参加有关高等学校的自主招生, 参加自主招生的考生要参加统一高考及等级性考试, 达到相应要求, 并接受所报考高等学校的考核。

5. 探索本科高等学校综合评价招生。在部分本科高等学校中开展综合评价招生改革, 探索“统一高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等学校自主考核”的招生方式。高等学校依据考生的统一高考成绩、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高等学校自主考核成绩, 参考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材料, 择优录取新生。

6. 完善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加快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 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征的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高等职业院校可根据考生的高考成绩录取新生, 也可以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择优录取新生。中职学校毕业生报考高等职业院校, 须参加招生学校组织的文化素质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高等职业院校, 须参加由招生学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 其文

化素质直接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成绩。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政府宏观管理。各市政府要高度重视高考综合改革，成立高考改革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本地高考综合改革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牵头做好相关工作的调研和规划，协同相关部门认真制定落实高考综合改革工作任务的各项配套细则，建立健全管理与评价机制，引导学校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强化政府对本省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高考综合改革中的主体作用。健全各级各类考试招生机构，加强考试命题等专业化队伍建设，提高试题命制与考试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二) 完善诚信安全制度。加强对考生、教师及考试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和评价管理，健全学校、个人考试招生诚信档案，积极营造诚信考试、公正选才的良好环境。加强对高中阶段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指导，建立综合素质评价学校信誉制度及相应的奖惩机制。健全相关部门协作机制，加强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安全管理。省级考试招生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报名、考试和录取各项管理工作，完善公示公开、举报和申诉等各方面的制度，切实维护公平、有序、高效的考试招生秩序，为考生报考和高等学校招生做好服务工作，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教育考试招生安全体系。

(三) 加强办学条件保障。各市政府要在组织、制度、人事、经费等方面为高考综合改革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条件保障，对高中学校可能出现的师资、教室、场馆、教学设备等资源短缺

问题，根据高中教育发展和考试改革要求做好充分准备。努力搭建区域资源共享平台，解决资源不均衡的问题，满足学校基本办学需求。普通高中学校要创新机制，主动作为，深入挖潜，科学谋划，统筹校内教学资源，满足学生多样化选择的需求。

（四）提供专业力量支持。教学研究部门要依据本方案，结合教育部出台的高中阶段学校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制定我省高中学校课程教学组织实施指导意见，指导学校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加强学生生涯规划教育，主动适应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要求。要开展好相关的教研和培训活动，组织省内外专业力量支持和服务改革。

（五）加强宣传咨询指导。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高考综合改革各项政策、规定和要求的宣传、解读和培训，促进高中课程教学改革与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有机结合。加强学生生涯规划指导，培养学生自主选择能力。创新咨询服务形式，提高咨询服务质量。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驻琼部队，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民主党派省委，各新闻单位。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8年3月22日印发